

◎ 刘乐土 / 著

中国大皇帝书系

刘秀大帝

上

◎ 他是中国历史上学历最高的皇帝……
◎ 他是中国历史上最会用兵的皇帝……
◎ 他是中国历史上「忍术」最好的皇帝……



刘乐土／著

刘秀大帝



上册

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刘秀大帝/刘乐土著. —北京: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
2001.4

ISBN 7-5013-1794-1

I. 刘… II. 刘… III. 传记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 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13245 号

书 名 刘秀大帝
LIUXIUDADI
作 者 刘乐土

出版发行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(原书目文献出版社)
(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)
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兆成印刷厂

开 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32.5
字 数 815 (千字)
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-5013-1794-1/K·338
定 价 49.80 元 (全二册)



中国历史上最会用“忍术”的皇帝

(代前言)

在中国历史上的诸多封建帝王中，工于心计、善于用人的不胜枚举，善于用兵的也层出不穷，但集网尽人心、用兵如神于一身的皇帝，当首推汉光武帝刘秀。

刘秀本是汉高祖刘邦的后人，到他这一代时，家族没落，其父仅为一个小小县宰。刘秀从小聪明过人，志向远大，不仅潜心研习治国之学，还苦练武功，期待自己的文治武功能振兴大汉王朝。可惜当时王莽把持朝政，进而篡得大汉皇权，另立新朝。王莽苛政残暴，天下百姓无以生存，纷纷起义抗莽，刘秀及汉室子弟亦不满王莽的暴政，高擎起反莽大旗。几经征战，终于推翻了王莽的短命新朝，刘秀成为了东汉的开国皇帝。

刘秀之所以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，不仅是因为他推翻了篡权的新朝，更是因为他在恢复汉制的艰苦过程中，展示了一个伟人的博大胸襟和雄才伟略。

刘秀堪称一位极会用人的帝王。他深谙统御之术，深信网尽天下贤士是网尽天下的前提与基础。他惜才如金，不论是俘虏的敌方将领，还是杀兄的仇人，只要是可用之才，他都委以重任，赏以重金……为了得一良将，他不惜有负爱妻，再娶美妾，与敌联姻……就连王莽也不得不服气地道：刘秀的帐前云集着天下的人才，得天下是早晚的事情。

刘秀还是一位极会打仗的帝王。他从小就读尽天下兵书，对行军布阵了然于胸。在讨伐王莽时，他曾亲率十三骑孤闯敌兵十师大营，以八千兵马大败敌兵四十二万……敌兵每闻刘秀之名，均不寒而栗，望风而逃。

刘秀的“忍术”亦令后人望尘莫及。当闻听兄长被更始帝杀



害之后，他深知自己尚无复仇的实力，他敛尽锋芒，亲自跪拜在仇人膝下，高呼“杀得好矣”，不但不让家人带孝发丧，自己也夜夜笙歌，沉湎酒色，仅在裸胸上裹以白绡……终于麻痹了仇人，保全了刘氏家族……

刘秀亦是中国历史中学识最高的封建帝王。他曾就读于太学府，得大学士称谓。琴棋书画样样精通，诗文歌赋无一不能。他广博的学识不仅折服了后世诸代帝王，就连朝中名儒也甘拜下风……刘秀相貌英俊，风流倜傥，在他身陷逆境时，屡有豪门闺秀暗中相助……入宫为帝后，嫔妃亦常为邀宠拼杀的死去活来……可以说，刘秀作为一个帝王是伟大的、极有作为的，作为一个男人亦是成功的、令人钦敬的。

刘秀无愧于一位封建帝王中最会用人、最善用兵、最能御权的帝王。

刘乐土

2001年3月18日于北京



目 录

第一章 赤帝下凡 (1)

王莽穿衮衣、戴冕旒，望着跪在脚下的大汉朝臣，心中窃喜：这天下就要改姓为王了……恰在这时，济阳夜空一片火红，炽光如昼，恍若赤帝下到凡间——汉高祖刘邦第九世孙刘秀降生了……

第二章 一见钟情 (80)

阴丽华美目流盼，多情地凝视着潇洒倜傥的刘秀，刘秀顿时身心俱颤，不能自己……他默下决心——仕官当做执金吾，娶妻定娶阴丽华……他毅然别亲，踏上了求学长安的入仕征程……

第三章 蓄势待发 (185)

河水清清，春风习习，刘秀与阴丽华拥坐花丛，互诉别情……几年的潜心蓄势，刘秀已是文功武略，尽在于胸。他目睹王莽新朝苛政，残害汉室，终于忍无可忍……反王大旗倏然高扬……

第四章 笼络异己 (257)

刘秀洞悉天下大局，明白自己的力量不足以与王莽抗衡，便四处奔忙，笼络绿林队伍，结成同盟……刘秀



用兵如神，十万敌军瞬间尽灭，绿林头领妒嫉刘秀兄弟的英才，慌慌张张地把刘玄推出做了傀儡皇帝……

第五章 功高盖主…………… (343)

刘秀熟读兵法，武功盖世，率十三骑孤闯虎穴，以八千兵马打败王莽四十三万大军，一时间，威名远播，敌军望风而逃……刘秀的哥哥哈哈大笑：反王复汉就要成功。刘秀却皱起了眉头：千万谨记莫功高盖主啊……

第六章 卧薪尝胆…………… (404)

刘秀果然料事如神，趁他外征边郡时，傀儡皇帝恶狠狠地向他的哥哥举起了屠刀……刘秀闻听噩耗，登时昏厥在地。旋即回城伏在傀儡帝脚下，高呼我皇英明，并强令阖府上下，不许发丧带孝……许多耿直之士戳着刘秀的脊梁骨大骂无耻，他却躲在一隅，抱着勉强保住的头颅放声大哭……

第七章 纵情声色…………… (460)

新建的刘秀大将军府富丽堂皇，极尽奢华，不闻政事的刘秀日日欢宴，夜夜笙歌，不举丧兄之哀，反醉于声色，迎娶娇妻……傀儡皇帝放心地笑了：刘秀为一纨绔之人，量他也难成大事……

第八章 蛟龙入海…………… (521)

没了戒心的皇帝终于命刘秀出巡河北……走出樊笼的刘秀在河北抚民泽惠，平冤秉正，一时间英名远播，诸多才俊汇聚帐前……朱鲔暗杀刘秀未果，摇头叹道：放刘秀出城，就是放虎归山啊……



第九章 处乱不惊…………… (592)

皇帝施政无能，天下纷乱不堪，就连邯郸城里卜卦的王郎也自立为帝，建立了又一个政权。身在邯郸的刘秀顿感危机四伏……被刀枪箭戟包围着的刘秀，衣着喜袍，悠然地再娶新娘——一个联姻巧计，让刘秀在温柔乡中化险为夷……

第十章 羽翼渐丰…………… (664)

只身出巡的刘秀，半年的时间，帐下便猛将如云，精兵数十万，敌方不守城郡，反而开门跪迎，被奉为明公……皇帝在宫里玩乐不下去了，冷笑着下诏让刘秀回京都领赏受封……

第十一章 横扫千军…………… (732)

刘秀终于跟皇帝摆开了决战的架式，百万大军士气高昂，以雷霆万钧之势攻城略地。转瞬间，半壁江山，尽握手中……皇帝自知不是刘秀的对手，赶紧着吃喝玩乐，享受着这即将逝去的销魂……

第十二章 君临天下…………… (792)

刘秀府前，数不清的百姓将士跪成一片，艰禹眼含热泪，手擎表书，盛赞刘秀体恤百姓，泽厚天下，当顺民心愿，称帝为尊……刘秀矜持片刻，颌首微笑——三十一岁的刘秀面南为君了……

第十三章 用兵如神…………… (868)

尽管刘秀已经称帝，但天下未靖，赤眉未除，西州



战火此起彼伏……刘秀轻蔑地笑道：且看朕兵不血刃，以巧制胜……

第十四章 后宫惊魂…………… (939)

太子的使者先是口呼万岁，继而一个箭步蹿到刘秀面前，手持毒匕，向刘秀胸前猛刺过去……刘秀伤心至极，喝问皇后：朕一直奉行仁泽天下，你却如此蛇毒心肠……

第十五章 日落长天…………… (999)

封禅泰山是对帝王伟业的极至褒扬，自古以来，惟秦皇汉武方有此殊荣……在大臣以死相谏的请求下，刘秀一路春风，会临绝顶……汉光武帝刘秀的名字烙印在了历史的长卷上……



第一章 赤帝下凡

王莽穿衮衣、戴冕旒，望着跪在脚下的大汉朝臣，心中窃喜：这天下就要改姓为王了……恰在这时，济阳夜空一片火红，炽光如昼，恍若赤帝下到凡间——汉高祖刘邦第九世孙刘秀降生了……

正午，闷热的空气笼罩着汝南郡治所南顿的街头巷尾，压得人透不过气来。南顿县衙署尽管宽敞，也少有人走动。但后衙庭院中却传来阵阵刀枪碰击声。

后衙演武场上，南顿令刘钦的长子刘缤、次子刘仲、族侄刘嘉正舞刀弄戈打在一起。体格魁梧的刘缤手使长矛，刘仲、刘嘉一个操戈一个持刀合力攻击刘缤。纵使他两个使出浑身的本领也难占上风。刘缤一条长矛出神入化般左拨右挡，上刺下挑。不但挡住敌方的攻势，还时不时攻上一矛，慌得刘仲、刘嘉一阵手忙脚乱。

“大哥好功夫！”

在一旁观战的二小姐刘元跳着脚，拍着小手叫道。

刘仲浑身早已被汗水湿透，衣衫贴在皮肤上。渐渐地支持不住，便率先跳出圈外，把长戈一扔，一屁股坐在地上，喘着粗气道：

“大哥，我……我……”

刘嘉也是浑身如洗，支持不住，趁机也把大刀一丢，跌坐在地，有气无力地道：



“伯升，我……我也不行了！”

伯升是刘缤的字，刘嘉长他三岁，故此称呼。

刘缤只得收势，用长矛指着二人，厉声道：

“不行，凭你们这点功夫，以后如何驰骋疆场，如何恢复高祖帝业。”

刘元在一旁用指刮着鼻梁，笑道：

“两个人打不过大哥，好没羞啊！”

刘嘉不太明白刘缤的话，问道：

“伯升，这汉室江山不还是我们刘家的吗？何来‘恢复高祖帝业’之说。”

刘缤愤愤地道：

“你们何曾关心国家大事。如今这汉室江山已被那王莽篡去。”

刘嘉略吃一惊。

刘仲歇息了一会，有了点儿精神，便插话道：

“我才不管这江山是姓刘还是姓王呢，姓刘又怎么样，我爹还不是做个小小的县令。”

“胡说八道！”刘缤突然大怒，走过来对准二弟的屁股就是一脚，吼道，“起来，今天不练两个时辰的功夫，你休想歇息。”

刘仲吓得慌忙手捂屁股爬起来，无可奈何拿起长戈。刘元张开小嘴，咯咯大笑。

退到一边的刘嘉突然叫道：

“看，要下雨！”

众人这才发现头顶上已是乌云密布，几颗豆大的雨点打在脸上，凉丝丝的，特别惬意。

刘仲大喜，忙提起长戈，边往自己房中跑边叫道：

“大哥，大雨来了，别练了。”

说话的功夫，雨水已哗哗地下了起来。刘嘉忙拉着刘元跑进自己房内。刘缤只好收起兵器。



南顿县衙的侧房内，夫人樊嫔都正在跟大女儿刘黄读解《诗》。七岁的小女儿伯姬小手托腮，依偎在母亲膝前，静静地听着母亲的讲解，似懂非懂。樊嫔都是南阳郡豪族樊重的女儿，性情婉顺，识书知礼。六个儿女和刘嘉的礼仪诗书，都是她亲自教导。

刘黄悟性极高，母亲只读解一遍，她便基本领略要义，并将自己的独到见解说出来，樊嫔都欣喜不已。

“娘，外面下雨啦！”

娘儿两个正专心诗书，小伯姬突然说道。

樊夫人看窗外雨正下得急，忙放书简，向身边的侍女道：

“绮儿，去演武场看看大公子他们回来没有。”

“是，夫人！”

侍女绮儿答应着，正要出去。忽见刘缤戴着斗笠，正走进门来，忙止住脚步。刘缤摘下斗笠，给樊夫人施了礼，便迫不及待地问道：

“娘，三弟呢？”

樊夫人一愣，问道：

“秀儿没去跟你们一起习武？”

“孩儿根本没看见他，还以为他在跟母亲读诗书呢。”

樊夫人一听，有些着急了，忙问道：

“黄儿，绮儿，你们看见秀儿没有？”

刘黄和绮儿一齐摇摇头，小伯姬也歪着脑袋道：

“我也没看见三哥。”

“这孩子，外面下这么大的雨，会跑到哪儿去？”樊夫人有点沉不住气了。

刘黄看着刘缤眨眨眼睛，突然说道：

“娘，您不用担心，我知道三弟去哪儿了。”

刘缤恍然大悟，气恼地道：

“三弟肯定又去稻香园了。娘，我去找他。”说完，抓起斗笠



转身就往外走。

刘黄一见，慌得丢了书简，一下子从座上跳到门口，挡住了刘缤的去路，笑嘻嘻地道：

“大哥，您歇着吧，还是我去找三弟。”

刘缤不吃这一套，右手把她拨拉到一边道：

“不行，我非去不可。”

“缤儿，”樊夫人突然叫道，“你性情暴躁，还是让黄儿去吧！”

母亲发话，刘缤不敢不听，只得停住脚步。

刘黄得意地一笑，从大哥手中夺过斗笠，戴在头上，冲进雨中。

府衙后院外有一块肥沃的田地，南顿令刘钦公务之余便常来侍弄它，在田里种上谷物，四周种上青菜瓜果。秋天到了，庄稼熟了，青菜瓜果也挂满果实，田里一片谷香瓜甜；南顿令心中油然而升起一种归隐田园的怡然自得之情，仕宦的烦恼此刻便一扫而光。他给这块田园取了个高雅的名字：稻香园。并亲书匾额，悬在田园入口处。

刘黄冒雨走出府门的时候，稻香园里，一个九岁的少年，头顶着斗笠，正蹲在一小块田边用手指拨拉着泥土，察看着土里的种子是否发芽了。雨下得正急，斗笠并不能完全挡住雨水，水珠湿透少年浓密黑亮的鬓角，滚落在红润润的脸蛋上，他全不知觉，仍细心地察看着土里的种子，终于他发现有一颗种子鼓出嫩黄的胚芽。

“发芽了！发芽了！”

少年高兴地跳起来，拍着沾满泥巴的双手。

“三弟！”

刘黄踩着泥泞，来到稻香园门口，远远看见田里的人影，大声喊道。

少年听到姐姐的喊声，高兴地招招手叫道：



“大姐，快来看呀！我种的麦子发芽了。”

刘黄只好踩着田埂走过去，少年等她来到跟前，忙蹲下身来，用手拨开泥土，得意地道：

“大姐，你看呀，这些种子喝饱了雨水，长得又白又胖。”

“三弟，”刘黄伸手拉起弟弟潮湿的衣袖，责怪道，“这样大的雨，你还跑出来，会淋出病来的，快回家去。”

少年好像没听见她的话，又用手指着身后一大块田，说：

“那是爹种下的麦子。我要跟爹比一比，看谁的麦子长得好。”

刘黄拉着他往田外走。

“三弟，快回去。大哥又要发火了。”

少年边走边把脖子一梗，“哼”了一声道：

“又是大哥，我才不怕他呢！”

姐弟俩走出稻香园，雨渐渐停了。刘黄拉着三弟的手，在路边的积水里洗干净。

这个少年就是南顿令刘钦的三公子刘秀，字文叔。刘秀是刘钦为济阳令时，樊夫人在济阳任所所生。当年风调雨顺，济阳获得了空前的好收成。百姓在收谷子时，竟发现一棵一株九穗的谷子。亭长飞马送到济阳府。刘钦掂量着沉甸甸的嘉穗，眼光一亮，道：

“小儿名秀，字文叔。”

刘黄、刘秀刚到府门口，就见刘缤虎着脸站在那里。

“三弟，小心点！”刘黄低声告诉三弟，刘秀却笑嘻嘻的，没事一样，拎着斗笠只管往府里走。

“小三，站住。”刘缤威严的声音叫道。

刘秀好像没听见，照旧往里走。刘缤急了，伸出大手就要去抓他。刘黄一见不妙，赶紧上前挡住刘缤，叫道：

“三弟，快跑！到娘屋里去。”

刘秀绝顶聪明，见机撒脚就跑。一口气跑到樊夫人房中。正



等得着急的樊夫人一见小儿回来，忙上前搂住，责怪道：

“秀儿，你跑哪儿去了？瞧，衣服、鞋子全湿了。绮儿，快去拿秀儿衣服给他换上。”

“是，夫人。”

绮儿忙去取了刘秀的衣服、鞋子来。刚帮着他换上，刘缤就急步走进来，大声嚷嚷道：

“小三，你往哪里跑，快给我过来。”

刘秀赶紧躲到母亲身后，嘻皮笑脸地道：

“大哥，我在这儿呢，你有什么事啊？”

刘缤板着脸怒道：

“你不好好习武，又去侍弄田园，看我今天不揍你。”边说边要去抓刘秀。

樊夫人忙伸手挡住，道：

“缤儿，秀儿还小，你要慢慢劝说，切不可动粗。”

“娘！”刘缤只得罢手，埋怨道：“孩儿劝说过多少次，可是他哪一次听孩儿的话。您这样老护着他，将来他凭什么驰骋疆场，干一番事业。”

樊夫人何尝不明白儿子讲的道理，只是太偏爱小儿子而已。便对刘秀道：

“秀儿，你大哥说得在理，你要好好地跟他习武。”

这次该刘缤得意了，他对刘秀招手道：

“三弟，要我不揍你也可以。你只要当着娘的面，跟大哥说一声，‘以后再不近稼穡。’大哥就放过你。”

这个条件够宽大的。樊夫人和不知何时来到的刘黄都以为刘秀肯定会答应。

谁知刘秀把小嘴儿一撇，摇头晃脑地道：

“诗曰：‘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廛兮？’大哥，你天天只知道习文练武，结交宾客，从来没种过田，凭什么吃饭？只要大哥答应我从此不再吃饭，我就答应你，从此不近稼穡。”



“你……”刘缤气得脸色通红，半天说不出话来。刘黄站在门口，捂着嘴儿窃笑。

刘秀更加得意，往旁边的凳子上一坐，翘着二郎腿，半眯着眼睛，又道：

“诗又曰：‘硕鼠硕鼠，无食我黍。’大姐，你看大哥的块头很像硕鼠吧！”

刘缤恼怒道：

“娘，你听，三弟就会耍嘴皮功夫。”

樊夫人忙责怪小儿子：

“秀儿，不得对大哥无礼。”

刘秀却不依不饶道：

“这是娘教给孩儿的，怎么是耍嘴皮子呢。”

刘缤不屑一顾地道：

“武能安邦，文能治国，将来大哥疆场立功，拜侯封王。你呢？耍耍嘴皮子，著书立说，顶多做个经学博士。”

“经学博士好，能种好田，多打粮食。打仗的时候，兵马未动，粮草先行。没有粮食，把你饿扁了，看你怎么打仗。”

刘缤明知嘴皮上自己斗不过九岁的弟弟，便没好气地道：

“少废话，大哥昨天教你的招数学会没有？”

刘秀却毫不含糊地答道：

“早学会了。”

刘缤知道，有母亲护着，自己绝对没法教训他。便乘机道：

“走，去演武场练一遍给大哥看看。”

“去就去！”刘秀起身就往外走。

樊夫人担心这弟兄二人再闹崩，待他们走出房门，忙拉过大女儿，刘黄心知其意，忙道：

“娘，您放心，我去看住大哥。”

刘缤来到演武场，叫人取来兵器。刘秀不等他开口，伸手抓起自己的长刀。这口刀是刘钦专门找人为小儿子打造的。形状与



一般的长刀无异，只是小了点，份量较轻。正适合一个九岁的孩子。

刘秀持刀往当中一站，先做了个力劈华山势，然后“唰唰唰”大刀使开，挑、砍、搂、剁，将刘缤所授的招法尽数施展开。居然像模像样，满是那回事。刘缤看了，心里也暗叹三弟聪明过人。其实他内心深处也非常喜欢刘秀，只是性情刚毅，志向远大的他对三弟的期望过高。当发现刘秀并不热心习武，却勤于稼穡时，他无法容小弟就这样发展下去。在他看来，男子汉志在四方，将来驰骋疆场，建功立业方是正道。勤于稼穡，填饱肚子，能有多大出息。

刘秀刀法使完，收势站稳，自得地一笑，道：

“大哥，怎么样？”

“不怎么样，”刘缤完全一副看不上的神色，“虽说你练会了招式，可是你的刀上没有功夫根本无法与人对阵。”说完，伸手抓起长矛，一招手道：

“不信你攻我试试。”

刘秀小嘴儿一撇，“哼”了一声，双手抡起长刀，立劈华山向刘缤砍去，刘缤根本没当回事，等他刀头落下时，才用长矛轻轻一挑。刘秀站立不稳，摔倒在地，长刀扔出老远。站在旁边的刘黄慌忙把他拉起来，刘缤哈哈一笑道：

“三弟，这次服了吧？”

“不服！”刘秀捂着屁股，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转，不服气地说，“你赖皮，我还小呢，等我长大了，一定会超过你。”

刘缤故意激他，道：

“想超过我？哼，大哥从六岁就开始练功夫。你都九岁了，天天就知道往稻香园跑，什么时候能超过我。”

刘秀小脸儿胀得通红，一咬牙道：

“练就练，总有一天，我要超过你。”说完抓起了大刀。

刘缤转过身去，偷偷地笑了。